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章政发〔2021〕11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分方案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一、划分目的及必要性	- 5 -
二、划分依据	- 5 -
（一）法律法规	- 6 -
（二）标准和规范	- 6 -
（三）政策文件	- 6 -
三、划分原则	- 8 -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 8 -
（二）水质达标原则	- 8 -
（三）因地制宜原则	- 8 -
（四）便于实施环境管理原则	- 9 -
四、划分范围	- 9 -
五、划分结果	- 9 -
六、相关要求	- 9 -
附表 1：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登记表	- 12 -
附表 2：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拐点汇总表	- 14 -
附图 1：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图集	- 17 -

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方案

一、划分目的及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但是，由于农村饮用水水源点多面广、单个水源规模较小、部分早期建设的饮水工程老化失修等原因，水源保护管理基础薄弱、防护措施不足、长效运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依然存在，农村水源污染事件时有发生，部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存在一定的环境隐患。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济政办字〔2019〕20号）、《关于加快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通知》（鲁环函〔2020〕295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及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1〕9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1年全市需全部完成农村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鉴于济南市农村水源地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形势，结合水源地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需求，济南市对章丘区新增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划定，以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

二、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 年 12 月）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

（二）标准和规范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HJ 2032-2013）

《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卫监发〔2001〕161 号）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2 年 3 月）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

（三）政策文件

《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字〔2018〕25 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济南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发〔2012〕31号）

《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5〕53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149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92号）

《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关于加快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通知》（鲁环函〔2020〕295号）

《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5〕53号）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关于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济环字〔2015〕105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济环委办〔2017〕17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10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打好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攻坚战作战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20号）

《关于加快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通知》
(鲁环函〔2020〕295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调查及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1〕932号)

三、划分原则

(一)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不受污染为前提，应防止水源附近人类活动、污染源对水源的直接污染；在正常情况下保证取水水质达到规定要求，一旦出现污染水源的突发情况，有采取紧急补救措施的时间和缓冲地带。

(二) 水质达标原则

水源水质应符合国家有关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规定。采用地表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规定；采用地下水为生活饮用水水源时，水质应参照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规定。

(三) 因地制宜原则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指标应考虑以下因素：当地的地理位置、水文、气象、地质条件、水动力特征，水域污染类型、污染特性、污染物特性、污染源分布、排水区分布，水源规模、水量需求。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应按照不同水域特点进行水环境质量预测并考虑当地具体条件加以确定，保证在规划设计的水文条件和污染负荷下，供应规划水量时，保护区的水质能满

足相应标准。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根据本区水源地所处的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条件、供水的数量、开采方式和污染源的分布划定。

（四）便于实施环境管理原则

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应以便于实施环境管理为原则。保护区范围划定需结合水井井口、泵房、蓄水池等水利设施的保护。一级区范围内应避免除水利设施以外的民房、农田等其他用地类型。

四、划分范围

本次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范围为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即进入输水管网送到农村用户的并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大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地，共计 12 个村庄 18 处水源地。

五、划分结果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综合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情况、水源地利用现状、水质现状等，本次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共涉及 12 个村庄 18 处水源地，共划定保护区 16 个，全部为一级区，保护区面积共计 6301.23m²。具体划分结果见附表。

六、相关要求

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渗坑、渗井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一级、二级水源保护

区内打井开采地下水资源。

（一）一级保护区内：

禁止修建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

禁止从事牧业活动或集中式养殖业。

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

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

禁止修建油库。

禁止建立墓地。

（二）二级保护区内：

1. 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修建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

禁止设立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

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

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漏措施。

2. 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

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三）准保护区内：

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

当补给源为地表水时，该地表水水质不应该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

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

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附表 1

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登记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井坐标		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面积 (m^2)
1	双山街道木厂涧村水源地		117.514353	36.623338	包含水井口水泥盖板、泵房、蓄水池在内的矩形区域(长宽为 20m*20m)	400
2	枣园街道枣园水厂	1 号井	117.463785	36.740037	包含水井方形密封设施在内的矩形区域(长宽为 3.5m*3.5m)	12.25
		2 号井	117.463797	36.741089	包含水井方形密封设施在内的矩形区域(长宽为 3.5m*3.5m)	12.25
		3 号井	117.462872	36.740124	包含水井方形密封设施在内的矩形区域(长宽为 3.5m*3.5m)	12.25
		4 号井	117.461511	36.740231	包含水井方形密封设施在内的矩形区域(长宽为 3.5m*3.5m)	12.25
3	圣井街道杜家村水源地		117.362444	36.680004	院墙(长宽 25m*20m)	500
4	普集街道侯家水厂	1 号井	117.645583	36.718318	院墙(长宽 72m*68m)	4896
		2 号井	117.645765	36.718807		
		3 号井	117.645197	36.718888		
5	文祖街道三德范北村水源地		117.521102	36.578997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长宽 10m*4m)	40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井坐标		保护区范围	保护区面积 (m ²)
6	文祖街道大寨村水源地	1号井	117.532110	36.531592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10m*4.5m)	45
7	官庄街道石匣村水源地		117.635203	36.558185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10m*4m)	40
8	曹范街道南曹范村水源地	1号井	117.402861	36.599691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8m*4.1m)	32.8
		2号井	117.403347	36.595021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8m*4.1m)	32.8
9	垛庄镇蒲皇村水源地		117.500373	36.526693	水井泵房 (长宽 3.3m*3.6m)	11.88
10	垛庄镇南明村水源地		117.472842	36.526444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7.5m*4.5m)	33.75
11	垛庄镇北明村水源地	1号井	117.471179	36.534750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水井泵房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10m*4m)	40
12	垛庄镇官营村水源地		117.331295	36.496629	包含水井方形石板、泵房和蓄水池在内的矩形区域 (长宽 18m*10m)	180

附表 2

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拐点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拐点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1	双山街道木厂涧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51429	36.623502
		2	117.51451	36.623528
		3	117.51455	36.62335
		4	117.51433	36.623323
2	枣园街道枣园水厂水源地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6377	36.740052
		2	117.4638	36.740052
		3	117.4638	36.740021
		4	117.46377	36.740021
3	枣园街道枣园水厂水源地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6378	36.741105
		2	117.46382	36.741105
		3	117.46382	36.741073
		4	117.46378	36.741073
4	枣园街道枣园水厂水源地 3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6285	36.740142
		2	117.46289	36.740141
		3	117.46289	36.74011
		4	117.46285	36.74011
5	枣园街道枣园水厂水源地 4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6149	36.740248
		2	117.46153	36.740248
		3	117.46153	36.740217
		4	117.46149	36.740217
6	圣井街道杜家村水源	1	117.36234	36.680085

序号	名称	拐点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地一级保护区	2	117.36261	36.680098
		3	117.36263	36.679918
		4	117.36235	36.679905
7	普集街道侯家水厂水源地 1-3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64518	36.719056
		2	117.6459	36.718877
		3	117.64567	36.718256
		4	117.64494	36.718435
8	文祖街道三德范北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52103	36.579014
		2	117.52114	36.579012
		3	117.52114	36.578976
		4	117.52103	36.578978
9	文祖街道大寨村水源地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53213	36.531599
		2	117.53215	36.531563
		3	117.53205	36.531521
		4	117.53203	36.531556
10	官庄街道石匣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635198	36.558154
		2	117.635242	36.558162
		3	117.635267	36.558074
		4	117.635223	36.558066
11	曹范街道南曹范村水源地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028	36.599728
		2	117.40288	36.599703
		3	117.40286	36.599669
		4	117.40278	36.599694

序号	名称	拐点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12	曹范街道南曹范村水源地 2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0328	36.595041
		2	117.40337	36.595041
		3	117.40337	36.595004
		4	117.40328	36.595004
13	垛庄镇蒲皇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50035	36.526706
		2	117.50039	36.526711
		3	117.5004	36.526679
		4	117.50036	36.526674
14	垛庄镇南明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47285	36.526502
		2	117.4729	36.526504
		3	117.47291	36.526436
		4	117.47286	36.526434
15	垛庄镇北明村水源地 1 号水源井一级保护区	1	117.47116	36.534772
		2	117.4712	36.534772
		3	117.4712	36.534681
		4	117.47116	36.534682
16	垛庄镇官营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	117.33129	36.496642
		2	117.33137	36.496577
		3	117.33123	36.496464
		4	117.33115	36.496529

附图 1：章丘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图集



木厂涧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枣园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杜家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侯家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三德范北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大寨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石匣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南曹范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南曹范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蒲皇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南明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北明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官营村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示意图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